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07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鄭麗文、洪孟楷等 17 人,為了回應社會,並配合內 政部將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,由「外籍勞工」更名為較 中立的「移工」,以免移工們被標籤化、污名化,擬具「就 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| 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

提案人:鄭麗文 洪孟楷

連署人:賴士葆 吳怡玎 曾銘宗 陳玉珍 溫玉霞

> 鄭正鈐 游毓蘭 張育美 李德維 魯明哲

吳斯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

翁重鈞

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 作,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, 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, 雇主得申請展延。

修

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之工作,許可期間最長 為三年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 ,雇主得申請展延,其情形 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。但屬重大工程者,其展延 期間,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

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 ,依<u>移工</u>聘僱警戒指標,由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 、勞工、雇主、學者代表協 商之。

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 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 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、聘僱 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 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 查合格者,得再入國工作。 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 國人,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 作期間,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,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規定。

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 於聘僱許可期間,得請假返 國,雇主應予同意;其請假 方式、日數、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

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

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 作,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, 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, 雇主得申請展延。

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之工作,許可期間最長 為三年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 ,雇主得申請展延,其情形 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。但屬重大工程者,其展延 期間,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

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 ,依<u>外籍勞工</u>聘僱警戒指標 ,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 機關、勞工、雇主、學者代 表協商之。

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 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 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、聘僱 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 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 查合格者,得再入國工作。 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 國人,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 作期間,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,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規定。

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 於聘僱許可期間,得請假返 國,雇主應予同意;其請假 方式、日數、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

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

配合內政部將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,由「外籍勞工」更名為較中立的「移工」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 外國人,且經專業訓練或自 力學習,而有特殊表現,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、條件者,其在中華民國境 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 年。

前項資格、條件、認定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 外國人,且經專業訓練或自 力學習,而有特殊表現,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、條件者,其在中華民國境 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 年。

前項資格、條件、認定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